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韶 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234,004,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本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 韶关高腾累计质押公 司股份数量为137,88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接到股东韶关高腾函告,获悉韶关高腾对其质押的 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								
	是否	未发展拥拓	限售股	日不	手押	百岳	延期		上廿年	占公	质押
股东	为控	本次质押延	(如	是否	质押	原质	后质	质权	占其所	司总	融资
名称	股股	期购回股数	是,注	补充	起始	押到	押到	人	持股份	股本	资金
	东	(股)	明限售	质押	日	期日	期日	比例	比例	用途	
			类型)								

部 市 腾 业 理 限 司	否	37, 600, 000	否	否	2020- 03-16	2022- 03-14	2023- 03-14	招证股有公	16. 07%	2. 46%	业务发展需要
部 市 腾 业 理 限 司	否	4,000,000	否	否	2021- 03-12	2022- 03-14	2023- 03-14	招证股有公商券份限司	1. 71%	0. 26%	业务 发展 需要
合计		41, 600, 000							17. 78%	2. 72%	

注: 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质押公司股份 56,6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19,000,000 股解质押。2021 年 3 月 12 日,韶 关高腾将上述剩余被质押的 37,600,000 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并补充质押了 4,000,000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 韶关高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本次质押延	本次质押延	占其所	占公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名称	(股)	例	期购回前累	期购回后累	持股份	司总	情况	情况

			计质押数量	计质押数量	比例	股本	已质	已质	未质	未质
			(股)	(股)		比例	押股	押股	押股	押股
							份中	份中	份中	份中
							限售	冻结	限售	冻结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韶关										
市高										
腾企										
业管	234, 004, 700	15. 30%	137, 881, 404	137, 881, 404	58. 92%	9.01%	0	0	0	0
理有										
限公										
司										
合计	234, 004, 700	15. 30%	137, 881, 404	137, 881, 404	58. 92%	9.01%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韶关高腾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606,37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1.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4%,对应融资余额为 630,000,000 元;未来 1 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2,125,03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5.1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7%,对应融资余额为 824,900,000元。

韶关高腾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韶 关高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 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影响股东与公司在 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结 构及日常管理。
 -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关高腾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